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贾红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7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18,503,445.55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8,294,394.42 元。公司计划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2014 年度不实

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计划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业务费用为 50 万元，其执行公司审计业务时的膳宿费、交通费（具体内容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示）由公司承担。其它相关业务如季报审阅、业务咨询等由该所免费提供。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耿成轩女士、林爱梅女士、赵春祥先生。其中耿成轩女士、林爱梅女士、赵春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原独立董事孟宪刚先生、李秀枝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六年，按照相关规定不能继续任职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马立富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化、科学化。同时，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为：

1、选举贾红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裴万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华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耿成轩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选举为林爱梅女士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选举赵春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附后。

十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一、贾红生先生的详细资料

贾红生，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设计员、经营处处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副院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贾红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6.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二、裴万柱先生的详细资料

裴万柱，男，汉族，江苏盐城人，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徐州陶瓷研究所、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点火研究所所长、副院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裴万柱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6.3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三、华立新先生的详细资料

华立新，男，汉族，湖北武汉人，196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电力勘测设计院机务室设计员，武汉锅炉厂设计处设计员、主任设计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处长、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华立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四、陈刚先生的详细资料

陈刚，男，汉族，浙江海宁人，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徐州轻工中专学校讲师、教务主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处长、副院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6.3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五、耿成轩女士的详细资料

耿成轩，女，汉族，辽宁大连人，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耿成轩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六、林爱梅女士的详细资料

林爱梅，女，汉族，江苏海安人，1966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专业建设负责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爱梅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七、赵春祥先生的详细资料

赵春祥，男，汉族，江苏灌云人，1965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连云港市职业中学教师，徐州市第十职业中学教师，徐州泉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铭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徐州技师学校讲师。

赵春祥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